

国务院: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PPP模式

着力化解地方债务风险 新建项目逐步增加使用PPP模式比例

□据新华社电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对充分激发社会资本活力,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增加公共产品、公共服务“双引擎”,在改善民生中培育经济增长新动力作出了重要部署。

《意见》指出,在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农业、林业、科技、保障性安居工程、医疗、卫生、养老、教育、文化等公共服务领域,鼓励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PPP)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

《意见》明确了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PPP模式的工作要求。一是明确工作原则和目标。坚持依法合规、重诺履约、公开透明、公众受益、积极稳妥五项原则,改革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形成有效促进PPP规范健康发展的制度体系,培育统一规范、公开透明、竞争有序、监管有力的PPP市场,着力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新建项目逐步增加使用PPP模式的比例。二是构建制度体系,明确实施管理框架,健全财政管理制度,加强公共服务质量和价格监管,完善公共服务价格调整机制,健全法律法规体系。三是规范项目实施。鼓励广泛采用PPP模式,推动融资平台公司存量公共服务项目转型为PPP项目。新建项目要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保证决策质量。依托政府采购信息平台,依法择优选择诚实守信的合作伙伴,合理确定合作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社会资本要增强责任意识和履约能力。健全合同争议解决机制。四是构建政策保障。简化项目审核流程,建立联评联审机制,实行多样化土地供应方式,完善财税支持政策,鼓励做好金融服务。

证监会:境外发行上市审核效率显著提高

□本报记者 王小伟

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22日表示,为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实体经济发展,落实依法行政、简政放权的有关要求,按照国家“走出去”总体对外开放战略的部署,中国证监会对境外发行上市审核制度进行了大力改革,并推出了一系列市场化改革举措。

2014年12月,中国证监会取消境外发行上市财务审核,不再要求企业提交财务报表与审计报告,也不再出具财务会计方面的反馈意见。此项改革大大简化了企业境外发行上市的申请

宋丽萍:基金互认有利深化两地资本市场合作

□本报记者 张莉

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22日发表联合公告,宣布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安排(以下简称基金互认)的有关规定,并将于7月1日正式实施。这是两地资本市场互联互通又一重要的里程碑。

基金互认涉及的机构众多,体系开放,运作和监管难度高。为配合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的顺利推出,提高基金互认跨境销售的运作效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香港金融管理局(以下简称金管局)在充分了解两地基金业界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拟通过平台对接方式实现两地基金市场互联互通,为基金互认提供基础设施服务,并推出《跨境业务数据交换协议》作为基金互认业务的技术标准。

基金互认基础设施服务包括基金跨境销售数据传输、明细份额登记、名义持有、跨境资金结算、信息披露、在线签约、场内交易等。两地市场机构保留既有交易习惯不变,只需中国结算、深交所和金管局进行系统改造和平台对接,就可实现信息与资金安全、合规、高效的跨境流转,而无需建立机构与机构之间繁复的信息与资金接口。

深交所总经理宋丽萍表示,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是有别于“沪港通”、“深港通”的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的另一项重要安排。基金互认不仅是内地与香港资金的互通,而且是内地服务贸易开放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两地资本市场合作的进一步深化。自2014年开始,深交所积极与中国结算、金管局合作,共同推进“基金互认服

业内人士:基金互认有助内地基金“出海”

□本报记者 曹乘瑜

在历时两年多的准备后,中国证监会22日表示,已与香港证监会就开展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工作正式签署备忘录,同时发布《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表示,双方将主要引入对方市场主流成熟品种,以香港基金进入内地为例,管理人必须在香港注册及经营,持有香港资产管理牌照,未将投资管理职能转授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基金成立1年以上,资产规模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外币),不以内地市场为主要投资方向,在内地的销售规模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50%。而内地基金进入香港,也需符合对等条件。

中国证监会表示,截至2014年底,符合上述

机制。地方政府要切实履行规划指导、宣传培训、绩效评价、专家库和项目库建设等职责,建立统一信息发布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实

施情况等相关信息。有条件的地方政府统筹内部机构改革需要,进一步整合专门力量,承担PPP模式推广职责,提高专业水平和能力。

六部门鼓励地方运用PPP模式推进公租房建设

□本报记者 倪铭娅

财政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六部门近日印发的《关于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推进公共租赁住房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的通知》称,鼓励地方运用PPP模式推进公共租赁住房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通知明确了包括财政政策、税费政策、土地政策、收购政策、融资政策等在内的政府支持PPP模式公共租赁住房的政策体系,要求各地区从2015年开始组织开展公共租赁住房项目PPP模式试点和实施工作。

通知规定,运用PPP模式推进公共租赁住房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主要是政府选择社会资本组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与政府签订合同,负责承担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任务,在合同期内通过“承租人支付租金”及必要的“政府政策支持”获得合理投资回报,依法承担相应的风险。政府负责提供政策支持,定期调整公共租赁住房租金价格,加强公共租赁住房工程建设及运营管理。合同期满后,项目公司终结,并按合同约定作后续处理。政府对项目公司承担有限责任,不提供担保或承诺。

通知明确,政府自建自管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政府收购的符合公共租赁住房条件的存量商品住房项目,符合公共租赁住房条件且手续完备、债务清晰的停工未完工程项目,以企业为主建设管理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均可以采用PPP模式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通知规定,运用PPP模式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必须纳入住房保障规划和年度计划,项目规划所在区域交通便利,学校、医院等公共基础设施配套齐全,户型建筑面积控制在60平方米以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对象数量稳定,保障对象按市场租金水平向项目公司缴纳住房租金。

首批12个水利项目PPP试点确定

□本报记者 刘丽靓

据发改委消息,发改委、财政部、水利部日前联合发出通知,确定黑龙江奋斗水库、浙江舟山大陆引水三期、安徽江巷水库、福建上白石水库、广东韩江高陂水利枢纽、湖南莽山水库、重庆观景口水库、四川李家岩水库、四川大桥水库灌区二期、贵州马岭水利枢纽、甘肃引洮供水二期工程、新疆大石峡水利枢纽工程等12个项目为第一批国家层面联系的社会资本参与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建设试点项目,力争通过2年左右的

时间(2015年4月—2017年3月),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推动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通知明确,加大项目投资支持力度。充分利用现有中央投资及相关资金渠道,加大对试点项目的支持力度,并优先安排年度投资计划。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为试点项目提供融资、保险等金融服务。对于已基本明确投资者的项目,应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和建设运营进程,尽快形成示范效应;对于尚未确定投资者的项目,应创造条件进一步落实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及营运。

通知指出,探索建立健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机制,鼓励社会资本以特许经营、参股控股等多种形式参与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营,总结不同类型项目适宜的投融资模式。探索完善政府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营的投资、产品定价、财政补贴、金融支持等政策,为投资者获得合理回报积极创造条件。探索社会资本退出机制。政府与投资经营主体签订协议时,要考虑社会资本退出的应对措施,确保水利工程的顺利实施和安全运行,维护社会资本的合法权益。

证监会废止172件限制约束类部函

中国证监会22日发布公告称,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监管转型,放松对市场主体不必要的管制,增强监管的公开、透明,证监会对现有涉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限制约束类部门通知、函、指引等文件(以下简称部函)进行了全面清理,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72件部函予以废止,不再执行。

证监会表示,有关部函废止后,中国证监会将依据现行法律法规,按照审慎监管的原则,通过制定健全管理规范和标准,完善监管手段,加大事中检查、事后稽查处罚力度等措施,进一步加强对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和有关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

废止的部门通知、函、指引等文件目录等文件包括《关于派出机构有关证券机构类行政许可事项审核工作指引》、《关于证券公司重组上市有关意见的函》、《关于修订期货公司风险管理报告的通知》等172件部函。(王伟)

舟山港2015年公司债顺利启动发行

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22日表示,近日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顺利启动发行,成为《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发布后首单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也是首单由非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

邓舸表示,为贯彻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的政府职能转变要求,推动债券市场监管转型,中国证监会修订并发布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进一步体现债券市场改革发展新形势的需求,提升债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为推进公司债券发行核准制度改革,简化审核流程,中国证监会取消了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保荐制和发审委制度;同时根据统一部署,对于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由交易所对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是否符合上市条件进行预审,证监会以交易所预审意见为基础简化核准程序。本次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发行规模7亿元,期限5年,主体和债项评级均为AA+,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相关环节充分体现了市场化、高效、便捷的特征。

邓舸指出,下一步中国证监会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债券发行相关制度,优化债券发行审核流程,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推动债券市场规范发展,充分发挥债券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王伟)

中航资本提高子公司持股比例

中航资本22日晚间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司拟向中航国际、陕西航电、西安飞行自控所等17家单位发行股份,购买持有的中航资本下属子公司中航租赁、中航证券、中航信托少数股权,并将前述少数股权注入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为44.43亿元;同时,拟向中航工业、祥投资、圣投资、志投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44.43亿元,全部用于对子公司中航租赁增资,以补充其资本金,扩大租赁业务规模。

根据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7.79元/股,购买标的为中航租赁30.95%股权、中航信托16.82%股权、中航证券28.29%股权;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也为7.79元/股。

根据公告,上述17家单位均受中航工业实际控制。中航工业为中航资本控股股东,而祥投资、圣投资和志投资是中航资本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均构成关联交易。(汪珺)

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7月1日启动

(上接A01版)有利于吸引境外资金投资境内资本市场,为各类海外投资者提供更加方便的投资渠道,同时也有助于推动境内基金管理机构的规范化与国际化,培育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资产管理机构。

邓舸介绍,基金互认是指允许境外注册并受当地监管机构监管的基金向本地居民公开销售。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通过基金互认,将允许符合一定条件的内地及香港基金按照法定程序获得认可或许可在对方市场向公众投资者进行销售。

邓舸表示,内地基金与香港基金的互认标准是一致的。中国证监会与香港证监会已就两地基金的互认标准达成共识,即按照循序渐进、平等互利、可测可控、便利业界的原则,主要引入对方市场主流成熟品种。

邓舸介绍,根据初步测算,符合互认标准的香港基金有100只左右(数据统计截止日期为2014年底),内地基金有850只左右(数据统计截止日期为2015年一季度末)。

对于内地基金投资人如何申购香港互认基金产品的问题,邓舸指出,符合条件的香港互认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可以委托内地基金销售机构进行公开销售,并遵守内地基金销售的法律法规。内地基金投资人可以至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办理香港互认基金产品的申购业务,具体业务流程与申购内地基金产品相同。

亚投行年底正式成立

□本报记者 倪铭娅

筹建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第五次谈判代表会议20日至22日在新加坡举行。自2014年10月筹建亚投行备忘录签署以来,各意向创始成员国先后举行了五次谈判代表会议。此次通过三天的谈判,各方就《亚投行章程》文本达成一致,并商定将于今年六月底在北京举行《亚投行章程》签署仪式。

根据亚投行筹建工作计划,各方将在今年六月底章程签署后履行国内批准程序,待合法数量的国家批准生效后,年底正式成立亚投行。

国土部:力争年内完成《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本报记者 刘丽靓

国土部日前印发通知,明确今年立法工作计划和立法重点。根据计划,国土部今年将以细化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健全国家土地督察制度、强化依法行政制度建设等为重点,安排立法项目35件,其中力争年内完成的立法项目18件,调研类立法项目17件。

据了解,力争年内完成的立法项目主要包括研究制定或修改《国家土地督察条例》、《土地调查条例》、《地质资料管理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规范性文

件管理规定》、《土地利用规划管理办法》、《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违法线索处理办法》、《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12件;另外6件已完成,包括提请审议的《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大兴区等33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内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草案代拟稿)》,以及国土资源部第62号令一次公布修改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等5部规章。

另外,调研类立法项目主要有三类:一是拟报国务院审查的《土地管理法》、《矿产资源法》

法律草案。二是拟报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草案,包括《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条例》、《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条例》、《农村宅基地管理条例》、《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土地整治条例》、《不动产权属争议调处条例》等。三是拟由国土部发布的部门规章,包括《国土资源部立法工作程序规定》、《国土资源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规定》、《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办法》、《国土资源监督检查规定》、《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办法》、《国土资源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管理办法》。